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354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547-XM001

2.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01.94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13.72220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1701.9455	1 项	天竺镇道路、人行步道、府前二街绿地、公厕、府前一街公厕及文化广场的清扫保洁；镇域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区域垃圾捡拾、杂草及果皮箱清理；围栏、公厕的保洁及设备设施维护等。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
(具体地点以现场屏幕显示的地点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

联系方式：刘博，010-80463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王萍萍、王筱娜、郑庆祝，010-64067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王萍萍、王筱娜、郑庆祝

电 话：010-64067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注：以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汇款请备注汇款用途“投标保证金”及项目编号（填写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上代理机构提供的编号，可简写为“2541NF01153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067707</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下表所示代理服务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caption>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p>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22.55 \times 80\% = 18.04 \text{ (万元)}$</p> <p>缴纳时间：项目完成甲方归档后一个月内完成。</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

		265 号) 要求执行),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附件：

6.1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附件：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号

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福建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要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对采购项目合理分类分包。鼓励采购人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费用等全生命周期成本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使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压实评审专家责任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地区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加强履约担保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8日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9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道路保洁或公厕保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每个有效业绩须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合同上未体现签署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81分）			
2.1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评审：</p> <p>投标人从：①提升生活环境；②保障市民健康和生活品质；③预防疾病传播；④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整体形象；⑤提高市民的满意度等方面提供对项目的整体理解：</p> <p>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至少包括以上5小项，每小项满分4分，理解和认识均深刻，表述全面准确的小项得4分；理解和认识深刻程度，表述全面性和准确性上有所欠缺的2分；缺失或完全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p>
2.2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15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对投标人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从：①工作流程与规范性；②人员管理与培训；③工作调度与监督；④资源管理与保障（包括设备、清洁用品等的配备与维护等）；⑤安全与环保措施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p> <p>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1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3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对应措施进行评审：</p> <p>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工作计划的合理性；②人员配备与管理；③设备与物资保障；④安全与环保措施；⑤监督与反馈机制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p> <p>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1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4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清洁设备和工具的使用；②清洁剂和消毒剂的使用；③清洁频率和时间；④废物和垃圾的处理；⑤报告及反馈机制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p>

			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1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
2.5	应急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p> <p>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应急措施的制定；②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准备；③应急队伍和组织；④应急演练和培训；⑤临时任务参与的积极性和效果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p> <p>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1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p>
2.6	保密承诺	1分	<p>投标人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时涉及或了解到的工作秘密做好保密工作。</p> <p>1.提供保密承诺书的，得1分； 2.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的，得0分。</p>
报价部分（1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分	

注：欠缺是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旨在提供全面的道路和公共厕所清洁和维护服务，以确保天竺镇域内的道路整洁干净，公共厕所卫生状况良好。该项目涉及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和维修等方面的工作。

(一)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二)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01.9455 万元

(三)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辖区范围内

(四)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五)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六)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1) 采购人应于本季度初，扣除上季度考核扣款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需在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扣除最后一个季度考核款项及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上年度公厕电费后支付。

(2) 危害行业补助费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按照本市有关环卫职业危害补助政策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实际拨付人数以中标供应商提供天竺镇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人数为准。如京政办发{2014}46号文执行标准有调整或废除按最新规定执行。

2.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

(2) 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账且采购人完成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方可支付款项；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中标供应商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

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天竺镇道路、人行步道、府前二街绿地、公厕、府前一街公厕及文化广场的清扫保洁；镇域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区域垃圾捡拾、杂草及果皮箱清理；围栏、公厕的保洁及设备设施维护等。

序号	厕所位置	数量	单位	面积：m ²
1	府前一街公厕	1	座	107.1
2	府前二街公厕	1	座	86.27
3	天竺公园公厕	1	座	107.1

2. 服务内容：

- (1) 镇域内指定道路、府前二街公园及府前一街文化广场清扫保洁服务。
- (2) 清运工作道路以及天竺镇管辖可视范围内所有违规倾倒的渣土及垃圾废物。
- (3) 清理垃圾桶及周边垃圾，并将垃圾分类清运至垃圾桶内（加分项），巡视并清理管理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白色污染、烟头以及清理镇域内道路周边的垃圾。
- (4) 冬季购买融雪剂，雪天进行道路融雪、清扫及时清理积水积雪工作。
- (5) 卫生的巡视，保洁人员清理完毕后要随时巡视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情况。
- (6) 完成市区级台账整治工作：枯死树木砍伐、违规广告牌匾拆除、村民乱堆乱放清理。
- (7) 完成临时性脏乱点整治工作：裸露土地（有养护单位除外）苫盖及修补、垃圾渣土清运消纳。
- (8) 三座公共厕所及其设施的日常保洁、巡检、维护，化粪池的清理，公厕内上下水、照明设施、五金件的简单维修更换，便池疏通等。
- (9) 公共厕所的电费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在每年度结束后在服务费中扣除上年度电费后代为缴纳，以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 (10) 按照系统设定的固定时间检查，每月对门前三包商户例行检查，并同

步将现场检查照片上传至门前三包系统；若检查发现商户存在不合格情况，需进行二次检查，二次检查照片同样需上传至该系统。

(11) 落实领导和镇政府交办的任务，完成领导拉练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脏乱点集中清理工作，做好节庆期间、重大活动期间环境保障工作。

3. 适用标准及规范：

-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4) 《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
- (5) 《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
- (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6-2017
-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号）
-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
- (9) 《顺义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审议稿）
- (1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 (11) 职业危害补贴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文件规定，具体参照该文件第三条“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第（三）款“提高危害岗位、职业健康体检和健康疗养补助标准”内容执行①岗位补助：按照中度标准计算，即22元/人/天，每年按照250个工作日计算；②职业健康体检费用：每人每年400元；③将健康疗养费用：每人每年500元；以上三项费用合计6400元/人/年。
- (12) 台账整治服务费参照往年计费标准，核定为30万元/年。

4. 服务标准：

(1) 道路清扫：采用5T小型清扫车、10T大型新能源清扫车，每天对城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扬尘污染，干净整洁。定时清扫，巡回检查，做到道路、步道砖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

(2) 道路深度清洁：对主要城乡道路每周两次（冬季除外）采取前冲后扫深度清洁。

(3) 道路两侧垃圾捡拾：每天安排工人对道路的垃圾巡视捡拾，确保道路两侧无垃圾。

(4) 杂草清理：对重点道路两侧边沟的杂草进行清理，根据生长情况适当安排清理次数，具体消纳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 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干净。

(6) 对路上的垃圾及遗洒进行清理。

(7) 冬季对指定道路融雪、清扫及时清理积水积雪。

(8) 公共厕所维护和保洁标准

a.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b.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c.采光、通风良好；

d.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e.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9) 公共厕所维修标准

a.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b.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 12 小时内修复；

c.涉及到公厕大修工程由双方协商解决。

5. 资源配备要求：

(1) 镇域内保洁设 73 岗。

(2) 服务单位配备 5T 小型清扫车、10T 大型新能源清扫车、人行步道清扫车、新能源高压清洗车、5T 融雪剂大型雪滚车、刮平机、大型雪铲车、手推式雪滚车等专业道路作业设备及工具来保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设备台班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台班数量/年	2 年台班数量
1	5T 小型清扫车	150	300

2	10T 大型新能源清扫车	150	300
3	人行步道清扫车	80	160
4	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100	200
5	5T 融雪剂撒布机	10	20
6	大型雪滚车	10	20
7	刮平机	10	20
8	大型雪铲车	10	20
9	手推式雪滚车	10	20

(3) 服务单位应自行为保洁员配备充足的工具及其设备，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保洁人员的标志服，要按照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齐。

6. 其他要求：

(1) 服务作业时间为：

冬春季 7:00~11:00 13:00~16:30

夏秋季 6:00~10:30 14:00~17:00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

(2) 文明作业，减少扰民，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臵并实施记录：遇突发事件，应联系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4)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7) 凡出现影响保洁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

自行消除影响。

(8)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9) 根据区域内保洁作业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和方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整。

三、服务考核及验收

采购人依照《天竺镇道路环境巡查评分表-附件 1》及《天竺镇公厕巡查评分表-附件 2》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服务实施情况根据服务标准及考核打分办法每个月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从保洁费中扣除 200 元。对月度累计扣分 ≥ 200 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约谈中标供应商，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承诺及具体方案，供应商将从总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因首都环境建设办公室、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出的环境问题，影响到天竺镇环境考核排名的，加倍扣分（扣分项及扣分表见附件）。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保密措施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及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但无需体现具体人员姓名，车辆、设备、工具等也无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等相关证明材料，仅提供承诺书即可，承诺在中标后能够按要求配齐人员和车辆、设备、工具，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道路保洁或公厕保洁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上未体现签署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

★3.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不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4. 供应商中标后就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

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本项目合同自动解除。

5. 中标供应商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工人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不能因采购人未按时支付项目款项而拖欠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中标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中标后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中标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采购人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另行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中标供应商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7. 道路洒水、清洗的水费由供应商负担。

8. 供应商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时涉及或了解到的工作秘密应做好保密工作。

附件 1

天竺镇道路环境巡查 x 年 x 月评分表

检查项目及 总扣分		道路清洁					门前三包	果皮箱、垃圾桶周 边清理		树林、河道、沟渠 清理		雨天	雪后		大风天	垃圾 分类	市区级			节庆、重大活动 保障		总 扣 分
		发现 1 处 垃圾	发现 1 处有 白色 污染	发现 1 处乱堆 乱放	发现 1 处 非法小广 告、烟头	发现 1 处焚 烧垃 圾		发现 1 处果 皮箱外、桶 外有积存垃 圾	发现 1 处垃圾 桶摆放不 整齐	发现树 坑、边 沟有白 色污染	发现河 道、沟渠 有 1 处废 弃物		雨后发 现道路 积水 1 处	雪后早 7 点 完成积雪清 扫，未及时 清扫 1 处			垃圾 台账整治 不及时或 不合格 1 处	整治 1 处区级 环境台 账不合 格	清扫不及时 造成环保排 名不合格	未完成各 种重大活 动、节庆 保障工作	突击任 务安排 的重点 保洁	
扣分		3	1	2	1	20	5	5	1	1	1	3	1	5	10	3	25	25	50	30	30	
第一周	问题																					
	扣分																					
第二周	问题																					
	扣分																					
第三周	问题																					
	扣分																					
第四周	问题																					
	扣分																					
第五周	问题																					
	扣分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2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年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未配置统一工装扣 2 分						工具间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未文明用语扣 1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内公示各项规章制度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管理间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每日检查记录扣 1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破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公厕开放	无故关门不公示扣 2 分						厕位隔断板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名牌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障碍通道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外墙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障碍厕位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天花板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内墙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照明灯具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粪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内地面、蹲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小便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异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停水停电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大便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无旱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设施设备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冲水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消防器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厕内纸篓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定期查看粪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粪井井盖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挂衣钩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无明火明电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检查记录	未完成扣 2 分。				
清洁池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粪便规范管理	未按要求管理扣 3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举报、媒体曝光	每发生一处次，扣 10 分。				
洗手盆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区级考核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合计		0			

制表人：

审核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辖区范围内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天竺镇道路、人行步道、府前二街绿地、公厕、府前一街公厕及文化广场的清扫保洁；镇域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区域垃圾捡拾、杂草及果皮箱清理；围栏、公厕的保洁及设备设施维护等。

序号	厕所位置	数量	单位	面积：m ²
1	府前一街公厕	1	座	107.1

2	府前二街公厕	1	座	86.27
3	天竺公园公厕	1	座	107.1

2.服务内容:

- (1) 镇域内指定道路、府前二街公园及府前一街文化广场清扫保洁服务。
- (2) 清运工作道路以及天竺镇管辖可视范围内所有违规倾倒的渣土及垃圾废物。
- (3) 清理垃圾桶及周边垃圾，并将垃圾分类清运至垃圾桶内（加分拣），巡视并清理管理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白色污染、烟头以及清理镇域内道路周边的垃圾。
- (4) 冬季购买融雪剂，雪天进行道路融雪、清扫及时清理积水积雪工作。
- (5) 卫生的巡视，保洁人员清理完毕后要随时巡视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情况。
- (6) 完成市村级台账整治工作：枯死树木砍伐、违规广告牌匾拆除、村民乱堆乱放清理。
- (7) 完成临时性脏乱点整治工作：裸露土地（有养护单位除外）苫盖及修补、垃圾渣土清运消纳。
- (8) 3座公共厕所及其设施的日常保洁、巡检、维护，化粪池的清理，公厕内上下水、照明设施、五金件的简单维修更换，便池疏通等。
- (9) 公共厕所的电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在每年度结束后在服务费中扣除上年度电费后代为缴纳，以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 (10) 按照系统设定的固定时间检查，每月对门前三包商户例行检查，并同步将现场检查照片上传至门前三包系统；若检查发现商户存在不合格情况，需进行二次检查，二次检查照片同样需上传至该系统。
- (11) 落实领导和镇政府交办的任务，完成领导拉练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脏乱点集中清理工作，做好节庆期间、重大活动期间环境保障工作。

3.适用标准及规范:

-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4) 《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
- (5) 《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
- (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6-2017

-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号)
-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
- (9) 《顺义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审议稿)
- (1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 (11) 职业危害补贴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文件规定，具体参照该文件第三条“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第(三)款“提高危害岗位、职业健康体检和健康疗养补助标准”内容执行①岗位补助：按照中度标准计算，即22元/人/天，每年按照250个工作日计算；②职业健康体检费用：每人每年400元；③将健康疗养费用：每人每年500元；以上三项费用合计6400元/人/年。
- (12) 台账整治服务费参照往年计费标准，核定为30万元/年。

4.服务标准：

- (1) 道路清扫：采用5T小型清扫车、10T大型新能源清扫车，每天对城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扬尘污染，干净整洁。定时清扫，巡回检查，做到道路、步道砖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
- (2) 道路深度清洁：对主要城乡道路每周两次（冬季除外）采取前冲后扫深度清洁。
- (3) 道路两侧垃圾捡拾：每天安排工人对道路的垃圾巡视捡拾，确保道路两侧无垃圾。
- (4) 杂草清理：对重点道路两侧边沟的杂草进行清理，根据生长情况适当安排清理次数，具体消纳地点由甲方指定。
- (5) 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干净。
- (6) 对路上的垃圾及遗洒进行清理。
- (7) 冬季对指定道路融雪、清扫及时清理积水积雪。
- (8) 公共厕所维护和保洁标准
 - a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 b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c 采光、通风良好；
- d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 e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9) 公共厕所维修标准

- a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 b 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 12 小时内修复；
- c 涉及到公厕大修工程由双方协商解决。

5.资源配置要求：

- (1) 镇域内保洁设 73 岗。
- (2) 服务单位配备 5T 小型清扫车、10T 大型新能源清扫车、人行步道清扫车、新能源高压清洗车、5T 融雪剂大型雪滚车、刮平机、大型雪铲车、手推式雪滚车等专业道路作业设备及工具来保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设备台班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台班数量/年	2 年台班数量
1	5T 小型清扫车	150	300
2	10T 大型新能源清扫车	150	300
3	人行步道清扫车	80	160
4	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100	200
5	5T 融雪剂撒布机	10	20
6	大型雪滚车	10	20
7	刮平机	10	20
8	大型雪铲车	10	20
9	手推式雪滚车	10	20

- (3) 服务单位应自行给保洁员配备充足的工具及其设备，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保洁人员的标志服，要按照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齐。

6. 其他要求:

(1) 服务作业时间为:

冬春季 7:00~11:00 13:00~16:30

夏秋季 6:00~10:30 14:00~17:00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

(2) 文明作业，减少扰民，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臵并实施记录：遇突发事件，应联系甲方，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4) 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7) 凡出现影响保洁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8)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9) 根据区域内保洁作业的需要，甲方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和方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整。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类型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合同结算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为签约合同金额减去乙方未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而扣除的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应于本季度初，扣除上季度考核扣款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需在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扣除最后一个季度考核款项及由乙

方承担的上年度公厕电费后支付。

(2) 危害行业补助费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按照本市有关环卫职业危害补助政策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实际拨付人数以乙方提供天竺镇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人数为准。如京政办发{2014}46号文执行标准有调整或废除按最新规定执行。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经甲方审核并双方签字确认。
- (2) 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账且甲方完成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方可支付款项；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2.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 乙方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5) 公厕建筑物、基础设施设备破损修复、改造、装修等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及向乙方有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按合同规定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需派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或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 (5)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 (6)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 (7)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 (8)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服务资金付款延期的，乙方不得以服务资金不足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 (9)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 (10)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 (11) 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 服务过程中，如遇发生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处理。
- (13) 公厕日常保洁所用工具、清洁剂卫生纸、洗手液、纸篓、垃圾筐、地垫等均由乙方提供。
- (1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 (16)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 (1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8)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 (19)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时涉及或了解到的工作秘密应做好保密工作。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七、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合同服务费用是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发布的现行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等)所确定，如上述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发生变更、调整、取消，甲乙双方按最新规定执行。
7.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八、服务考核及验收：

甲方依照《天竺镇道路环境巡查评分表-附件 1》及《天竺镇公厕巡查评分表-附件 2》对乙方服务期限内服务实施情况根据服务标准及考核打分办法每个月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从保洁费中扣除 200 元。对月度累计扣分 ≥ 200 分的视为验收不合

格，甲方将约谈乙方，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承诺及具体方案，甲方将从总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因首都环境建设办公室、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出的环境问题，影响到天竺镇环境考核排名的，加倍扣分（扣分项及扣分表见附件）。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天竺镇道路环境巡查 x 年 x 月评分表

检查项目及 总扣分		道路清洁					门前三包	果皮箱、垃圾桶周 边清理		树林、河道、沟渠 清理		雨天	雪后		大风天	垃圾 分类	市区级			节庆、重大活动 保障		总 扣 分
		发现 1处 垃圾	发现 1 处有白 色污染	发现 1 处乱堆 乱放	发现 1 处 非法小广 告、烟头	发现 1处焚 烧垃 圾	门前三 包拍照 不合格 1处	发现 1 处 果皮箱 外、桶外 有积存垃 圾	发现 1 处垃圾 桶摆放 不整齐	发现树 坑、边沟 有白色污 染	发现河 道、沟渠 有 1 处废 弃物	雨后发 现道路 积水 1 处	雪后早 7 点完成积 雪清扫， 未及时清 扫 1 处	下中、 大、暴雪 主要道路 未撒融雪 剂 1 处	大风天未 及时清扫 落叶和树 枝 1 处	垃圾 分类 投放 及存放	台账整治 不及时或 不合格 1 处	整治 1 处区级 环境台 账不合 格	清扫不 及时造 成环保 排名不 合格	未完成各 种重大活 动、节庆 保障工作	突击任 务安排 的重点 保洁	
扣分		3	1	2	1	20	5	5	1	1	1	3	1	5	10	3	25	25	50	30	30	
第一周	问题																					
	扣分																					
第二周	问题																					
	扣分																					
第三周	问题																					
	扣分																					
第四周	问题																					
	扣分																					
第五周	问题																					
	扣分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 2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年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未配置统一工装扣 2 分						工具间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未文明用语扣 1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内公示各项规章制度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管理间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每日检查记录扣 1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破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公厕开放	无故关门不公示扣 2 分						厕位隔断板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名牌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障碍通道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内卫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外墙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障碍厕位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天花板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内墙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照明灯具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粪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内地面、蹲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小便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异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停水停电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大便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无旱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设施设备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冲水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消防器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厕内纸篓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定期查看粪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粪井井盖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挂衣钩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无明火明电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检查记录	未完成扣 2 分。				
清洁池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粪便规范管理	未按要求管理扣 3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举报、媒体曝光	每发生一处次，扣 10 分。				
洗手盆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区级考核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合计		0			

制表人：

审核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

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电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涉及费用事项	数量	单位	费用标准	小计 (元)
一	道路、公厕等保洁服务	1	项	元/项	
1	保洁岗				
1.1	保洁岗岗位费（税前）	73	岗位	元/岗位/月，共计24个月	
1.2	保洁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	73	岗位	元/岗位/月，共计24个月	
2	道路服务机械、机具费	1	项	元/项	
2.1	5T 小型清扫车	300	台班	元/台班	
2.2	10T 大型新能源清扫车	300	台班	元/台班	
2.3	人行步道清扫车	160	台班	元/台班	
2.4	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200	台班	元/台班	
2.5	5T 融雪剂撒布机	20	台班	元/台班	
2.6	大型雪滚车	20	台班	元/台班	
2.7	刮平机	20	台班	元/台班	
2.8	大型雪铲车	20	台班	元/台班	
2.9	手推式雪滚车	20	台班	元/台班	
3	公厕服务机械、机具费	1	项	元/项	
4	道路服务耗材费用（融雪剂、涂料、扫帚、簸箕、垃圾夹、垃圾袋、清洁剂、消毒剂、道路标识材料等）	1	项	元/项	
5	公厕服务耗材费用（扫帚、簸箕、百洁布、水桶、刷子、漂白水、消毒水、洗涤剂、垃圾袋、灭虫药等）	1	项	元/项	
6	公厕维修费（上下水、照明设施、五金件的简单维修更换）	2	年	元/年	
二	台账整治服务费	2	年	300000 元/年	600000.00
三	管理费	1	项	元/项	
1	劳动保护费	73	岗位	元/岗位/年，共计两年	
2	意外伤害保险	73	岗位	元/岗位/年，共计两年	
四	其他费用或间接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相关的支出)，需列明费用明细。	1	项	元/项	
五	利润	1	项	元/项	
六	税金	1	项	元/项	
总计：一+二+三+四+五+六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须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道路保洁或公厕保洁项目业绩, 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上未体现签署时间的, 业绩不予认可)。

2. 评标时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 如提供虚假材料, 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等)

9-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该声明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天竺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610-2541NF011537）（代理编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单位地址及电话：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